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厦门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B36952193C)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厦门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B36952193C)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0.3562ha	投资金额	1300 万元	
用海期限	50 年	预计就业人数	15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219.9m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	190/万元/ha
	自然岸线	0m	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	万元
	人工岸线	219.9m	填海成本	/万元/ha
	其他岸线	0m		
海域使用类型	工业用海之船舶工业用海		新增岸线	230.5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建设填海造地	0.2646ha		厂区	
透水构筑物	0.0916ha		滑道	
注：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是指用海项目周边土地的价格平均值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来由	1
1.2 论证依据	2
1.3 论证重点	5
第二章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7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7
2.2 平面布置	10
2.3 项目用海申请情况	11
2.4 项目用海必要性	13
第三章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7
3.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7
3.2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1
第四章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22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22
4.2 利益相关者界定	23
4.3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23
第五章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24
5.1 用海项目面积与设计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24
5.2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与项目用海需求的适宜性	24
5.3 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符合性	25
5.4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26
第六章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27
6.1 用海区主要生态问题	27
6.2 生态修复措施	27
6.3 预算与实施计划	28
6.4 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	28
第七章 结论	29

第一章 概述

1.1 论证工作来由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原为东山县冬古健弘船舶修配厂，于2013年12月进行了变更（营业执照见附件1），经营范围为建造船长45米及以下钢制渔业船舶；船舶修配及拆解。地址位于东山县西埔镇冬古村。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1年1月开始前期建设，至2015年10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本项目属于“未批已填”类项目，2018年调查时被列入围填海图斑（图斑编号350626-0076、350626-0077），2023年5月15日已完成相关违法用海的处罚（见附件2）。

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提出“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和“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2018年9月启动福建省围填海现状调查时，于本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属于“未批已填”类项目，被列入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编号为350626-0076和350626-0077，图斑面积分别为0.1577hm²、0.1474hm²，开发利用状态均为已利用，用海主体均为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图斑信息见表1.1和图1.1。依据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及专项督查情况，以及2023年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处理清单情况来看（附件3），图斑编号为350626-0076和350626-0077集中备案面积分别为0.1185hm²、0.1382hm²。

表 1.1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摘录）

参考图斑	图斑面积 (hm ²)	围填状态	开发利用	审批状态	用海主体	成陆时间	用途
350626-0076	0.1577	已填成陆	已利用	改变批准用途和用海方式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02年之后	船舶维修及拆解
350626-0077	0.1474						

2018年12月20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意见中提出“各省（区、市）要依法依规组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组织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2018年12月27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明确提出“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

权的围填海项目，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本项目已纳入《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报告》整体评估，评估结论为影响较小，不予拆除，生态修复措施为在东山县管辖海域开展增殖放流。

2020年3月5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通知明确“纳入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已填成陆未确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对违法围规项目用海主体明确且已完成查处的，按照《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依申请办理用海手续”。本项目已纳入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海主体明确且已完成查处，按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具备海域使用权审批条件。2024年12月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大学开展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本单位在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闽自然资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法律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年1月1日实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10月24日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订；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3月1日实施；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修正；

(2) 法规依据

- 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年3月修订；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年3月修订；
- 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2006年11月1日实施，2018年3月19日修订；
- 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2014年12月；
- ⑤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大，2018年3月31日修正；
- ⑥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2016年4月1日修订；
- ⑦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⑧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大，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⑨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⑩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海洋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2004年9月19日发布。

(3) 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 ①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2021年1月8日起施行；
- 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2022年10月14日；
- ③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2022年8月16日；
- ④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2023年06月13日；
- 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2022年4月15日；
- ⑥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年3月31日；
- ⑦ 《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2018年3月13日；
- 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

月。

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全力稳经济大盘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57号，2022年8月2日；

⑩《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46号，2023年8月15日；

⑪《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的通知》，漳政办发〔2023〕23号，2023年7月13日。

⑬《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2018年12月20日；

⑭《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2018年12月27日；

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做好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用海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22号，2019年1月24日；

⑯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

1.2.2 规划和区划

(1)《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31号，2023年11月；

(2)《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闽自然资发〔2023〕61号，2023年10月；

(3)《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政文〔2024〕116号，2024年4月；

(4)《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政文〔2024〕191号，2024年5月；

(5)《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2022年10月；

(6)《福建省第一批重要湿地保护名录》，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4月；

(7)《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山县（第一批）湿地名录的通知》，东政综〔2021〕150号，2021年12月；

(8)《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海〔2022〕1号，2022年3

月；

(99)《漳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海域部分修编》，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2024年4月；

(10)《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交规划函〔2019〕270号，2019年5月。

1.2.3 技术标准和规范

(1)《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自然资源部，2021年6月；

(2)《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3)《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2023年11月22日起实施；

(5)《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6)《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7)《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农业部，2008年3月1日起实施。

1.2.4 项目基础资料

(1)《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月；

(3)《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月；

(4)《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海域测绘鉴定技术报告》，福州光明科技勘测有限公司，2023年4月。

1.3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并参考《福建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大纲”，本报告确定以下内容作为论证重点：

- (1)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 (2)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 (3)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4)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5)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第二章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

(2) 建设性质

未批已建，补办用海手续

(3) 建设单位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 地理位置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位于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冬古村南侧海域，地理坐标 23°39'35.304"E、117°27'23.306"N。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5) 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额为 1300 万元。

2.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正式投产使用，填海及占用陆域形成厂区面积约1.10hm²，配套建设有船台、滑道、办公楼、堆场、污水处理站、仓库等设施。项目现状可年造船10艘、年维修各类船舶30艘、年拆解渔船30艘，项目投资额1300万元。本项目填海范围内主要布置滑道、堆场、污水处理站等，现状没有建设房屋建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1	西侧填海区	hm ²	0.14	堆场、污水处理站
2	东侧填海区	hm ²	0.13	堆场、拆船区
3	滑道	m	75	
4	厂区陆域	hm ²	1.10	含填海造地
5	建筑面积	m ²	1000	



审图号：闽S（2023）184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船厂运营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形成现有船厂规模并正式投产使用，近三年来船厂的生产情况如表2.2。

表2.2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019~2023年生产简报

项目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修船总数（艘）	25	22	33	28	35
造船总数（艘）	13	15	10	12	5
厂区固定员工数量（人）	15	16	15	16	15
厂区临时员工数量（人）	30	28	31	27	26
利税（万元）	230	250	210	225	110

近年来，项目周边地区的渔业船舶维修需求量整体趋于稳定，项目的生产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有利用于促进和带动当地相关运输及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为当地群众提供了一些就业机会，增加了当地的税收，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为周边的诏安梅岭、东山铜陵、东山宫前、东山澳角、东山岐下等区域的渔业船舶维修提供了便利，为渔民的安全出海提供保障。此外，建设单位已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东山县环保局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逐步完善隔油沉淀池建设、污染物委托外运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

2.1.4 现有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根据《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渔业船舶维修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区已建的环保设施有隔油池、沉淀池、废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处理站等。主要各污染物处置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后一并采用罐车外运至东山县双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海。

（2）废气

切割下料及砂轮机进行打磨过程中钢材表面氧化皮、铁锈的脱落；焊接作业过程产生焊接烟，涂装、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油漆废气二甲苯，该部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靠大气稀释扩散。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采取设备减震、防噪、降噪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移动收集设备收集下来的粉尘、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及维修过程的废油，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厂家无害化处理。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见图 2.2，该平面布置图是建设单位补办手续时，依据船厂实际建设情况和进行设计和绘制的。

厂区主入口位于东侧，靠村庄道路；厂区东北侧为生活区，主要布置有办公楼、食堂，中部为船台，西北侧为职工宿舍、气瓶堆放区，西南侧为堆场、污水处理站等。

2.3 项目用海申请情况

2.3.1 项目用海类型及用海面积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船舶工业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本项目用地用海一级类为“工矿通信用海（代码19）”，二级类为“工业用海（代码1901）”。

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和构筑物实际建设尺度，以《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0.3562hm^2 ，其中建设填海造地 0.2646hm^2 ，透水构筑物 0.0916hm^2 。

本项目拟申请填海面积 0.2646hm^2 ，比围填海历史遗留图斑大 0.0079hm^2 ，主要原因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与实际填海边界有出入，本次根据实地测量及相应结构断面最终确定拟申请填海范围。

2.3.2 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本项目为渔业船舶修造厂用海，属于工程建设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用海年限为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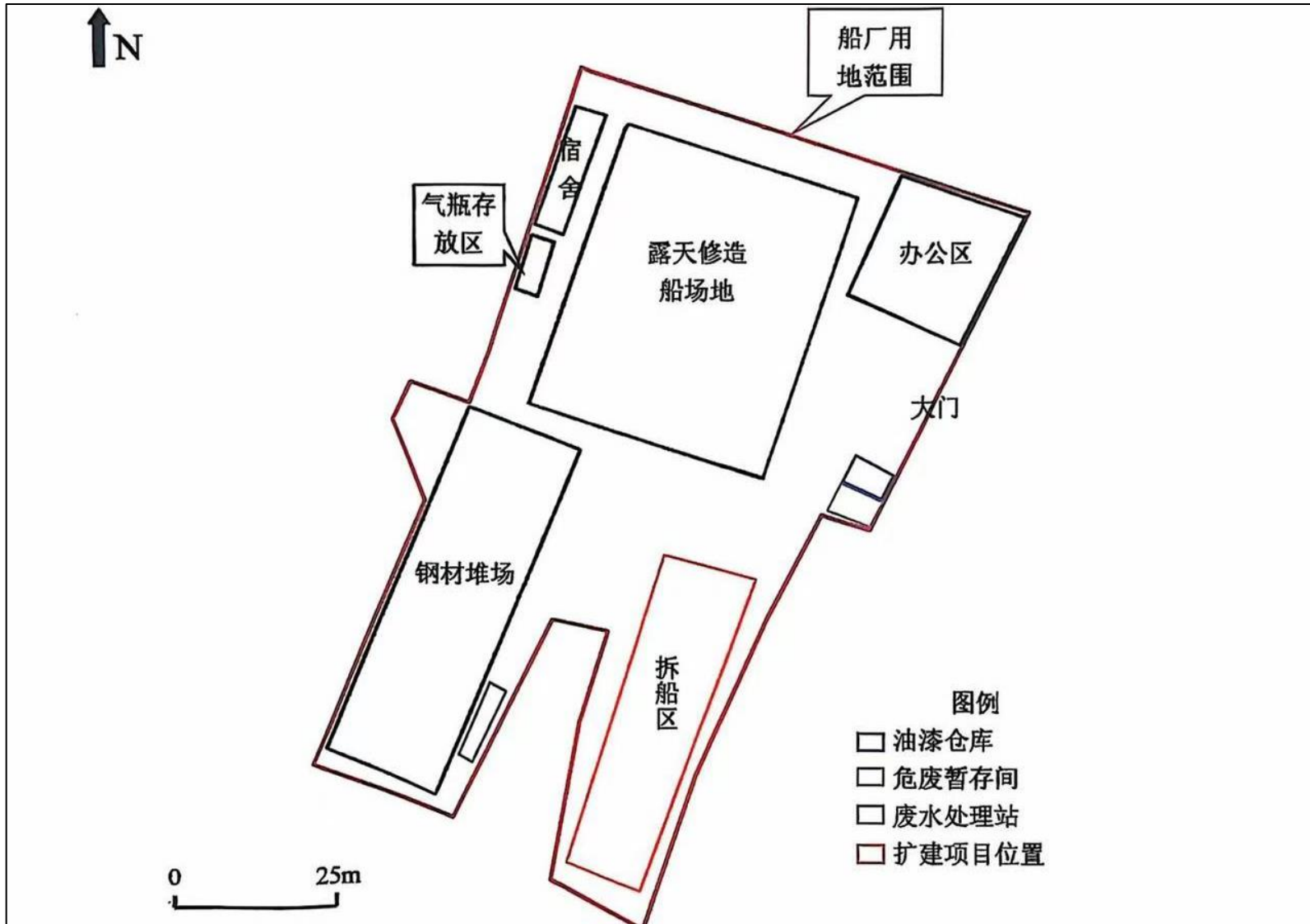


图2.2 总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用海必要性

2.4.1 建设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远洋渔业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东山县渔业产业结构是以传统捕捞业为主体，这种以天然渔业资源作为增产的主要途径的生产方式，随着技术进步、渔船机械化程度提高以及人造纤维网具和冷冻设备的发展，大大提高了捕捞能力，加大了捕捞强度，在经济利益的趋动下，盲目地发展了捕捞业，以增加渔船、渔网的数量提高产量，进行掠夺性生产，导致近海渔业资源日趋枯竭。加之水域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近海渔业作业范围缩小、海底平秃化、水域荒漠化现象日益严重，鱼类繁衍生息场所和渔业生态环境不断恶化，近海渔业资源已呈日趋枯竭的态势。

2001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我国远洋渔业发展总体规划，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促进措施。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要求“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海洋经济”的国家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发展远洋捕捞”，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远洋渔业的重视和期望。

远洋渔业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产业，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远洋渔业产业涉及国家的海洋权益、经济利益、食物供应安全、资源和外交战略等，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中国已经跻身于世界远洋渔业大国之列。同时，远洋渔业是实现中国渔业经济“走出去”战略、坚持对外开放战略并取得重要成果的一项产业。多年来，中国远洋渔业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外交利益，拓展对外经济合作领域，满足国内对渔业资源的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同时促使中国渔业发展空间不断扩大。

国家将远洋渔业作为未来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远洋渔船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服务于远洋渔业发展的造船、修船需求。

(2) 项目的建设是渔业船舶的维修、保养的需求

东山县地处福建重点渔区，全县拥有钢质渔船 958 艘，占全市 60% 以上，远洋捕捞渔船 20 艘，其中 11 艘出境作业，远洋捕捞量 1.1 万吨。2023 年水产养殖面积 8080hm²，全县水产品总产量 44.97 万吨，人均产量居全省前列。2023 年全县水产品出口（55 家企业）16.60 亿美元，占全县出口总额的 97.07%，位居全国县级前列。随着县渔业的快速发展，船舶维修、保养的需求量也会逐渐增加。

本项目周边 15km 辐射范围内分布有宫前一级渔港、澳角中心渔港、冬古二级渔港、大澳中心渔港。项目周边的大中型渔港数量众多，渔港内渔业船舶数量庞大并且有较多的远洋捕捞渔船。目前，东山县拥有渔业船舶修造厂不到十家，分别为祥波船厂、万祥船厂、健弘船厂、都平海奥船厂、宝钦船厂、武龙船厂等，其中祥波船厂、万祥船厂、振彪船厂、健弘船厂 4 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其余造船厂未取得环保批复文件且规模很小。因此，其余造船厂无法满足东山县及周边区域渔业船舶的建造及维修保养需求，无法为渔民的安全出海生产提供保障。因此，项目的建成可以缓解东山县乃至福建省船舶维修维护的需求压力，保障周边渔民的安全出海生产，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3) 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顺应地方产业政策发展的需要

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为了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加强海洋保障能力建设，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东山县是渔业大县，远洋渔业发展势头强劲，东山县乃至周边县市对远洋渔业船舶的建造和维修需求量巨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指导精神。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36 号），加快推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漳州市实际，提出加快推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在目标任务上，提出至 2018 年，全市发展远洋渔船 50 艘，年产量 10 万吨，产值 10 亿元。特别是要建设发展大洋性渔业。措施提出要加快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加快装备更新，凡总部设在漳州或在漳州注册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或购买具有捕捞配额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1000 总吨以上）、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500 总吨以上）、大型鱿鱼钓船（1000 总吨以上）等远洋渔船的，在省里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给予每艘船补助 100 万元。对船长 24 米以下的小型过洋性远洋渔船更新改造由省、县级财政给予渔船造价 5% 的经费补助。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顺应地方产业政策发展，符合深化船舶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路。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4.2 用海必要性

(1) 项目用海选址适宜

项目地处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冬古村南侧海域，项目位于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冬古村传统渔船停泊区，项目位于冬古二级渔港内，西侧距离冬古一级渔港约 1.1km，距离南侧澳角中心渔港约 7.1km，北侧距离大澳中心渔港约 11.1km。本项目为渔业船舶修造、拆解厂，周边大中型渔港渔船数量众多，渔船新造及维护的需求量较大，本项目建设可以提升周边渔港的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周边渔业经济发展能力，为渔民的安全出海生产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东山县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发展的规划，区位条件良好。

工程场地在自然条件下无岩溶、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塌陷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场地稳定性较好；项目地处苏尖湾湾顶海域，船厂区滑道前沿的水深条件可以满足设计船型的进出与航行。本项目位于冬古二级渔港内，所在海域潮流较弱，潮流流速介于 20~40cm/s，流向变化较平缓，对上下船厂滑道的船舶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条件是相适宜的。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已建成投产，作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本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

综上，项目用海选址是合理、适宜的。

(2) 项目用海是保障船舶修造、拆解正常生产的必要条件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纵向倾斜船台及滑道设计规范》(CB/T8502-2005)，船厂区应有足够的水域和陆域面积。厂内水域包括船舶上下船台的滑道用海、堆场用海等。船厂陆域纵深应满足船舶修造工艺、生产及管理对陆域的要求，有条件时，应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

① 船厂配套设施的建设需填海

本项目所需陆域配套设施包括船台、机修车间、堆场、污水处理站以及生活辅助建筑区等。

东山县位于福建东南沿海，海岛面积为 241.57km²，现有人口约 22.3 万人，人口密度为 923 人/km²，是福建省人口密度 286 人/km² 的 3.23 倍，是一个人多地少的海岛

县。同时，东山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地貌主要以滨海平原、台地和丘陵为主，土地资源非常紧缺。项目陆域用地紧邻山体及下垵村进出村的唯一一条道路，并且后方山体高程大多在 20m 以上，缺乏平整用地，可供船厂建设的土地面积有限。船厂综合楼、电工车间、工具材料房等对高程要求较小，主要利用厂区后方高程较高的陆域进行局部平整与建设。船厂的修船厂、造船区域、拆解区等船厂功能区要求高程较低并且离海岸尽可能近。此外，船厂前沿海域要有一定的水深条件以满足船舶进出厂区。船舶修造所需要的钢材面积较大，使用量也较多，对应的需要一定面积的堆场来满足钢材的临时堆放及在厂内转运，材料堆场与船舶修造、拆解区距离不能太远，以方便材料加工与组装。因此，需要通过填海形成船厂的修造区、拆解区、堆场用地。

②滑道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为渔业船舶修造、拆解厂项目，供海上船舶进厂维修新造船舶下水的海域，必须具有一定水深条件。同时，为了引导船舶上下修造区需要建设滑道，以便船舶入海航行。

(3) 项目用海提高了海洋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

项目用海区在船厂建设以前，主要为闲置海域，其周边海域分布有零星牡蛎吊养，海域的综合利用价值较低。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后，健弘船厂年造船和修船数量在 37 艘~43 艘，为东山县及周边区域渔业船舶的建造及维修保养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健弘船厂提供了几十个的就业岗位，年产生利税基本上在 200 万元左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项目区海域海洋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第三章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3.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3.1.1 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

（1）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31号），本项目用海均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约2.3km。

（2）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①对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船舶工业用海，主要开展造船、船舶维修及拆解等业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船台、堆场、滑道等设施，项目拟申请总用海面积为0.3562hm²，其中建设填海造地0.2646hm²（0.2376hm²新修测岸岸线向陆一侧，0.0270hm²位于新修测岸岸线向海一侧；新修测岸线向陆一侧填海造地依据福建省“三区三线”进行分析），透水构筑物0.0916hm²。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有0.1186hm²用海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其中填海0.0270hm²，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滑道用海0.0916hm²，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对水文动力环境的影响仅局限在工程区小范围内，对苏尖湾的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很小；对冲淤环境将造成冲刷和淤积影响，但局限在工程区附近，且本项目已建设运营多年，项目区周边海域冲淤环境已达到平衡状态；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可分为到厂船舶污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厂区内船舶机舱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机舱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的冲洗废水以及其它废水一并采用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工程附近海域水质与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总体上，本工程建设对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的主导功能及环境影响较小。

②工程用海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

本项目用海距离周边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2.3km，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水质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局限在项目区周

边小范围海域，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有一定距离，对其水质、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 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131号），提出了“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保护海洋生态空间，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优化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积极统筹陆地、海岸、近海、远海空间布局和资源开发，打造安全高效陆海通道，构建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

项目用海不涉及占用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海水水质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符合“保护海洋生态空间”、“优化海洋空间格局”的要求。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为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以及海洋预留区。本项目为船舶修造、拆解厂，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船舶工业用海”，可以符合“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的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1.2 与《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

根据《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政文〔2024〕116号），本项目所在海域的功能分区为“渔业用海区”，项目区周边海域的功能分区还有“交通运输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等。。

(2) 项目用海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利用情况

①对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有 0.1186hm² 在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位于“渔业用海区”，其中填海面积 0.0270hm²，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滑道用海面积 0.0916hm²，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

本项目作为东山县渔业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开展造成、维修渔船等业务，可为渔业用海区渔业发展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促进当地渔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该用海区主导功能的发挥。项目建设将占用海洋生物的栖息环境，导致海洋初级生产力损失，但其用海面积较小，对海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影响不大，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

将会达到新的生态平衡。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对水文动力环境的影响仅局限在工程区小范围内，对苏尖湾的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很小；对冲淤环境将造成冲刷和淤积影响，但局限在工程区附近，且本项目已建设运营多年，项目区周边海域冲淤环境已达到平衡状态；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可分为到厂船舶污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厂区内船舶机舱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机舱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的冲洗废水以及其它废水一并采用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工程附近海域水质与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渔业用海区”主导功能发挥，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

本项目用海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2.3km，距离较远，且本项目运营期有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对工程附近海域水质与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影响不大。

本项目与交通运输用海区最近距离约 0.3km，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交通运输用海区所在海域环境影响较小。与特殊用海区最近距离约 1.1km，距离均较远，对其功能区基本无影响，不会影响其主导功能的发挥。

因此，本项目用海对周边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较小。

(3) 项目用海与《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

根据《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域利用管控采用“分区管理+用海准入”，其中“用海准入”为“用途管制+用海方式”。本项目所在海域的功能分区为“渔业用海区”。本项目与“渔业用海区”的用海准入要求符合性如下：

①与空间用途准入的符合性

渔业用海区空间用途准入要求：渔业用海区以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生产为主导功能，兼容陆岛交通码头、公务码头、旅游码头、游艇码头、航道、锚地、路桥隧道、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风景旅游、文体休闲娱乐、科研教学、海岸防护、防灾减灾、尾水达标排放、取排水、水下文物保护和生态修复等用海。

本项目为渔业船舶修造及拆解厂项目，本项目作为东山县渔业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开展造成、维修渔船等业务，可为渔业用海区渔业发展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促进当地渔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该用海区主导功能的发挥。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渔业用海区的空间用途准入要求。

②与用海方式控制要求的符合性

渔业用海区用海方式控制要求：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本项目厂区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改变了海域自然属性；滑道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没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本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已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了生态评估，并通过了自然资源部备案，可保留填海；本项目根据《船厂水工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进行设计，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用海面积是合理的。因此，本项目属于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可以符合渔业用海区的用海方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管控要求。

3.1.3 与《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

根据《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政文〔2024〕191号），本项目所在海域功能定位为渔业用海区，项目区周边海域的功能分区还有“生态保护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特殊用海区”等。

（2）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海洋功能分区与《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本一致，本项目将占用 0.1186hm² 的渔业用海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本项目建设对所在海域的“渔业用海区”的水文动力环境、水质和生态环境影响有限，对周边的生态保护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特殊用海区等功能分区基本无影响。用海对项目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的功能分区影响详见 3.1.2 小节。

（3）与《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

《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渔业用海区”的用途管制和用海方式管控要求与《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因此，本工程用海符合《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本报告 3.1.2 小节。

3.1.4 与福建省“三区三线”的符合性

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发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福建省已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

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

本项目用海区未占用“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海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510m 和 85m，距离较近。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源强较小，可快速被海水稀释扩散，对海水水质影响很小，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同时，最近距离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位于陆域，且在严格执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船舶及陆域废污水、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可以维持海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生态红线区海水水质、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2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时期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11 年开始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十四”大点中的第“六”小点：大型远洋渔船及海上钻井船、钻采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因此，本项目在建设时期，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项目建成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36 号），提出从加快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建设远洋渔业综合基地、提升远洋捕捞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提高远洋渔业通关效率等领域，提出 6 条措施共 16 款扶持政策，支持福建省建设龙头带动、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支撑有力的现代远洋渔业产业体系。远洋渔业船舶修造作为远洋渔业产业链重要一环，属于鼓励支持的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允许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

第四章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 对水产养殖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建设已经完成，施工期间可能对周边海域水产养殖活动的影响主要是悬浮泥沙入海，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养殖位于冬古二级渔港口门外侧，约 389m，考虑项目用海范围较小，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的结束应该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均有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对周边养殖活动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运营期船舶机舱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机舱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的冲洗废水以及其它废水一并采用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分类收集，与危险固废一起委托外运处置不排海。另外，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可知，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降雨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海。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海域的水环境及沉积物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养殖活动影响较小。

本项目从 2015 年投产至今，建设单位通边加强管理等措施避免对周边养殖活动产生影响，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与周边的养殖户产生用海纠纷。

(2) 项目用海对渔业基础设施的影响

①对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码头工程的影响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范围占用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码头工程港池水域，建设单位已与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占用部分同意给建设单位进行使用，并按要求办理用海核减手续。项目建设将减小油品码头工程港池水域面积，考虑本项目用海较小，仅占整个港池面积的 2.4%，基本不会影响港池的正常运行。运营期间将增加码头港池船舶通航密度，船只通航数量有限，基本不会对码头通航造成影响。

②对硅砂矿码头的影响

硅砂矿码头为东山县梧龙硅砂矿有限公司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建成，主要服务于东山县硅砂矿的进出口，但目前东山县硅砂矿已停止出口，该码头多为渔船装卸停泊使用。本项目建成后，会增加船舶通航密度，船舶进出港会经过硅砂矿码头北侧海域，考虑该码头目前已无实际运营，项目建设对其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影响。建议船舶进

出港应多留意周边的渔船，减小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4.2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以及上述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界定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为：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埔镇冬古村民委员会，利益相关的相关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利益相关者界定一览表

序号	海域开发活动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利益相关者	影响程度
1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码头工程	防波堤、吊装堤前沿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占用，需办理用海核减
2	冬古村管辖海域	西侧约 50m	西埔镇冬古村民委员会	项目占用

4.3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4.3.1 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军事用海、不破坏军事设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3.2 对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海域属于国家所有，用海单位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履行相应义务后，不存在对国家权益影响的问题。

第五章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5.1 用海项目面积与设计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健弘船厂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投产使用，批准建造船长 45 米及以下钢制渔业船舶。根据《船厂水工工程设计规范》（JTS 190-2018）和《船厂总体设计标准》（GB/T51405-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项目用海界址点及范围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和《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确定。

因此，项目用海面积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5.2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与项目用海需求的适宜性

5.2.1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的确定

项目用海的界址点及范围是在填海及透水构筑物用海单元现场测量的基础上，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和《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关于填海、构筑物等用海的界定方法，并结合周边用海工程和构筑物设计资料图件而进行界定的。本项目用海坐标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经线 117°30'E；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世界大地坐标系。本项目用海面积具体量算分析如下：

（1）填海用海边界的界定

填海北侧依托围填海集中备案的边界，西侧、南侧、东侧以直立式护岸底部块石基床倾埋水下的外缘线为界，其中西侧区域与本项目滑道东、西两侧用海边界相衔接。

（2）滑道用海边界的界定

滑道用海北侧以海岸线为界，东、西两以建设填海造地申请边界线为界，南侧以滑道末端水下外缘线为界。

（3）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根据上述用海边界的界定计算，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0.3562hm²，其中填海 0.2646hm²，透水构筑用海 0.0916hm²。

5.2.2 用海面积是否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健弘船厂 2015 年 10 月已建成运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规划建设内容进行设计，根据厂区现状布置可知，项目已建设完毕。已建厂区能满足项目运营需求，根据统计，船厂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年修船、造船数量在 37 艘~43 艘之间，年产生利税基本上在 110~250 万元左右。

本项目申请建设填海造地、透水构筑物用海总面积 0.3562hm²，填海、构筑物用海是在船厂实际建设完成的厂区现场测量，并根据水工构筑物断面设计图在 CAD 中绘制与计算，因此，申请的用海面积能够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

5.3 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从严控制建设项目填海规模和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海域利用率，实现以最小的海域空间资源消耗服务海洋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海域海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项目用海方案设计时应统筹考虑本行业设计规范、用地控制指标与本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衔接，根据项目内外部条件和区位特征、合理确定用海需求和范围，科学选择平面布置形式和功能分区。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船舶工业用海”。根据《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附录 A，控制指标如下：海域利用率≥65%，岸线利用率应≥1.2，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应在 10%-20%之间，容积率≥0.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应≤7%，投资强度≥1320 万元/公顷。

(1) 海域利用率

根据总平面布置可知，在填海范围内的有效利用区有造船区、修船区、露天材料堆场和船体车间，根据总平面布置及现场勘查，厂区部分道路已作为堆场及供修造船区使用，因此，本项目填海范围内实际有效利用面积约 0.1780hm²，海域利用率=有效利用面积÷填海造地面积×100%。 $=0.1780\div0.2646=67.3\%$ ，符合海域利用率≥65%的要求。

(2) 岸线利用率

考虑本项目已于 2015 年建成运营，岸线利用率以 2008 年海岸线进行核算，本项目占用海岸线 68.5m，将造成岸线资源的损失，项目填海形成后形成新的岸线 305.1m，岸线利用率 $=305.1\div68.5=4.45$ ，满足岸线利用率应≥1.2 的要求。

(3)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本项目海洋生态空间总面积几乎为零，不满足占比 10%-20%的指标要求。

(4) 容积率

本项目填海造地区建筑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建筑总面积约为 0.0038hm²，容积率 $=0.0038\div0.26=1.4\%$ ，满足容积率≥0.5%的要求。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本项目填海范围内主要布置船台、堆场和拆解区，不涉及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因此，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为 0，符合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leq 7\%$ 的要求。

(6) 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指项目填海范围内单位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土地出让金、基建成本和设施设备费等，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300 万元，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div 项目总填海面积 $1300\div 0.2646=4913$ 万元/公顷，东山县为六等海域，因此，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中船舶工业用海六等海域投资额度应 ≥ 1320 万元/公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围填海区的海域利用率、岸线利用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及投资强度指标均能满足《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要求，但海洋生态空间不满足 10%-20%的要求（表 5.1），由于本项目用地面积有限，后方已配套建设办公区、船台，填海区主要用于露天修造船、拆解作业，没有多余空地建设绿地，因此，从厂区的整体用途考虑，本项目围填海区的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是合理的。

表 5.1 本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	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值	本项目的指标值	符合性情况
海域利用率	$\geq 65\%$	67.3%	符合
岸线利用率	≥ 1.2	4.45	符合
海洋生态空间占比	10%-20%	0%	不符合
容积率	≥ 0.5	1.4%	符合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 7	0	符合
投资强度	≥ 1320 万元/公顷	4913 万元/公顷	符合

5.4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符合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申请的用海面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用海面积符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占用海岸线合理，因此，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第六章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本章节主要引用《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报批稿)中的区域生态修复措施。

6.1 用海区主要生态问题

本项目建设造成的主要生态问题有工程占用滩涂湿地导致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和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失;围填海占用岸线资源等。

6.2 生态修复措施

对于本项目围填海占用海域所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可通过在东山湾海域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工作进行生态补偿,提高东山湾海域的海洋生物资源总量和生物多样性。增殖放流应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和《福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5/T 1661-2017)的相关规定。

(1) 放流水域:放流区域至少细分为滩涂区域、浅海区域等,根据其环境特点放流合适的海洋生物种类;放流前清理放流区域的作业,划出一定范围的临时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拖网等作业。本方案拟选的增殖放流区域为东山湾海域,东山湾水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是多种海洋生动索饵、产卵、稚幼鱼生长的场所,湾内渔业品种近300种,其中鱼类约有200种,甲壳类约30多种,头足类6种,贝类约17种,经济藻类约7种,其它水生动物约3种,海洋生物资源丰富。

(2) 放流时间:放流季节建议为5-6月海洋最大风力7级以下的晴朗、多云或阴天天气进行,同时应根据放流生物种类的生长繁殖特点来确定具体放流时间。

(3) 放流物种:根据东山湾海域环境特点及生物习性,由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确定增殖放流物种,物种选择应依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福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5/T 1661-2017)。建议选择黑鲷鱼、石斑鱼、鲢鱼、鳙鱼等具有当地特色的水生物种。

(4) 亲体、苗种选择: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F1代,人工繁育的增殖放流苗种应来自有正规资质的苗种厂。禁止增殖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增殖放流物种的质量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的相关规定。

(5) 流放方法:放流方法可采用直接投放、滑道投放和管道投放。直接投放要

求投放时应尽量贴近水面，距离不高于0.5m，小心轻放；滑道投放要求滑道表面光滑，与水面夹角小于60°，末端离水面不超过0.5m；管道投放要求管道内表光滑，末端离水面不超过0.5m。游泳生物增殖放流适用于直接投放；贝类增殖放流适用于播撒投放，即将放流物种均匀播撒至增殖放流区域。

(6) 增殖放流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前，对损害增殖放流生物的作业网具进行清理；增殖放流后，对增殖放流水域组织巡查，防治非法捕捞增殖放流生物资源。

(7) 建立增殖放流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对增殖放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本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本项目围填海建设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评估价值分别为7.27万元。按照等量生态补偿原则，本次增殖放流金额为7.27万元。

增殖放流前期投入资金相对较低，放流后社会、经济以及环境效益良好。它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将缺失的海洋生物数量恢复到一定的程度，使得区域物种多样性得到提升，使原来弱化的海洋生态资源得到充分的补充。

结合《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报批稿）中提出的生态补偿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可将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费纳入东山县区域生态修复措施中进行统一部署。

6.3 预算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围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约 7.27 万元，按照等量生态补偿原则，本次增殖放流金额为 7.27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计划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计划一览表

序号	修复类型	修复内容	实施区域	工程量	实施计划	责任主体
1	渔业资源恢复	人工增殖放流当地生物物种	东山湾海域	生态补偿金额不低于 7.27 万	2026 年-2028 年	东山县健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4 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

本项目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引用《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报批稿）中的相关结论，详见表 6.2。

表 6.2 生态修复效果评估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修复类型	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海洋生物资源修复	海洋生物	增殖放流生物品种、数量	根据东山县区域生态修复措施中进行统一部署

第七章 结论

本项目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位于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冬古村下南侧海域。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0.3562hm^2 ，其中填海 0.2646hm^2 ，透水构筑物 0.0916hm^2 。项目用海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海将造成岸线和湿地资源损失；项目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产业政策；工程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基本明确，与利益相关者具备可协调途径；在采取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用海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项目用海可行。